0′

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工业区上屋电业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的公示

热心参与规划，共建美好家园！

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工业区上屋电业厂城市更新单元于2024年3月列入《2024年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现该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已经市规划主管部门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以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5〕715号）等规定，现予以公开展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城市次干路光明路及城市支路永和路交叉口北侧。。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更新单元拆除范围用地面积21303.5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14935.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5.5，规划容积81624平方米，其中厂房63770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16324平方米（含宿舍15324平方米，商业服务设施1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1530平方米（含文化活动室10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100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25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60平方米，公共厕所100平方米，环卫工人作息场所20平方米），另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40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予以核定。

三、公示地点

（一）网上公示

1.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网址：http://pnr.sz.gov.cn/

2.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网址：http://pnr.sz.gov.cn/ba/

（二）现场展示

1.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楼展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2.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293号；

3.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石东路482号；

4.项目现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永和路1号。

（三）平面媒体展示

《深圳商报》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30个自然日，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

五、意见反馈

（一）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项目公示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293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邮编518000），并注明“上屋工业区上屋电业厂城市更新公众意见”字样。本次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29日，逾期视为无异议（如邮寄，以邮日期为准）；

（二）个人反馈的，需附个人地址、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三）多人共同反馈的，需附每个反馈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四)单位反馈的，需附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六、联系方式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293号

联系人：陈工，电话：0755-27812406。

七、版本声明

本次公示的更新单元规划仅为草案，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欢迎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9月28日

区域位置图

拆除与建设用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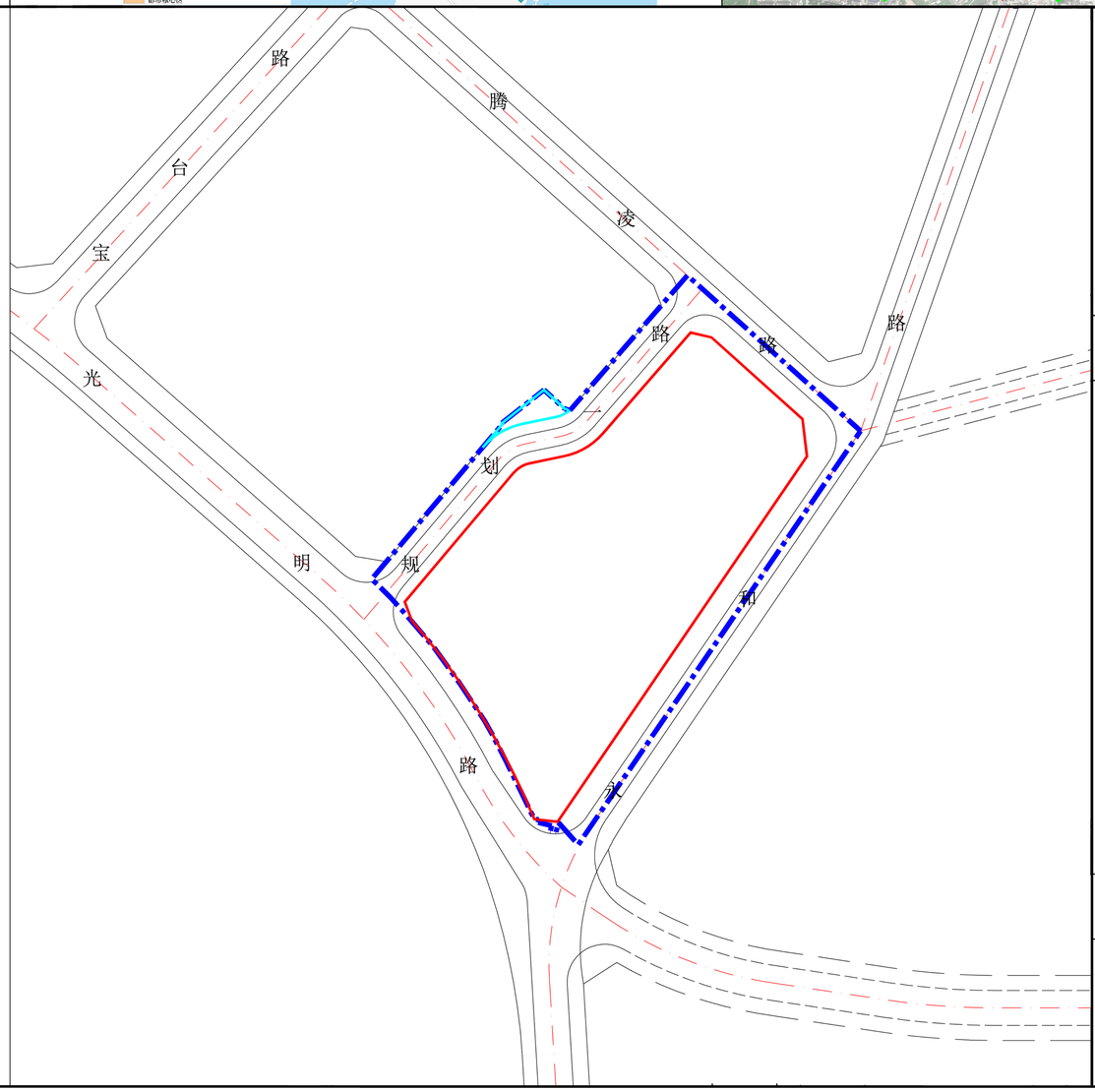

图 例

- 更新单元范围线
- 拆除范围线
- 开发建设用地范围线
-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其它移交给政府的独立用地范围线

备 注

1、拆除范围用地面积：21303.5平方米

2、开发建设用地面积：14935.8平方米